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預料將減少25%至40%，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2,124.8百萬港元。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a) 並無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行新股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的權益攤薄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而錄得的一次性總收益633.4百萬港元；
- (b) 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貶值；及

(c)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及多個國家採取的封鎖措施，導致本集團若干玻璃產品(例如汽車玻璃和浮法玻璃產品)的需求和平均售價下降。

本公司正在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獲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提供。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或確認。

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斯丹理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根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